

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屠一锋）

本人作为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2018年年度工作中,恪尽职守、勤勉履职,依法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就本人2018年年度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8年度公司共召开了11次董事会,6次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11次、股东大会6次。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的议案,本人均认真审议,并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以审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本人认为公司2018年度历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均符合法定程序,审议的各项议案内容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手续,合法有效,故对本年度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二、发表独立董事意见情况

本人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勤勉尽责、客观审慎的态度对2018年度有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其他独立董事就下列事项共同发表了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1、发表事前认可意见的事项如下:

本人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的《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

议案》及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

2、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或事项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会议召开时间	发表独立意见的议案或事项
1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18年2月12日	《关于<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制定<苏州晶瑞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18年3月26日	《关于<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董事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18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及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17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专项说明情况和公司对外担保的事项
《关于<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3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	2018年5月7日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期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2018年5月15日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和相关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18年-2020年）>的议案》
			《关于开展票据池业务的议案》
5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2018年8月16日	《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技术使用许可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
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2018年8月24日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7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18年9月4日	《关于调整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授予事项的议案》
			《关于调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修订稿）>的议案》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18年10月22日	《关于2018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9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18年11月13日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10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18年12月11日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三、专业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具体履职情况如下：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本人于 2018 年度参与了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关于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授予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年度薪酬方案执行情况的议案、关于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于 2018 年度主持召开了 1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参与审议关于审核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四、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定期到公司现场进行实地考察，认真听取公司管理层关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募集资金管理、内部控制、股权激励等方面工作的介绍与汇报。与公司管理层和雇员就公司发展情况、绩效考核机制等进行探讨交流；日常通过电话、邮件、微信等多种交流工具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各种传媒渠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报告期内，本人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正。

2、有效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报告期内，本人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可能产生的经营风险，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逐个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专业知识，在充分获取信息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

六、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各种形式组织的相关培训，及时、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监管的最新动态，不断提高自身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七、其它工作情况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 2018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汇报。感谢公司管理层和相关人员对本
人 2018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利用自己专业知识和
经验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有建设性的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董事会
的科学决策建言献策。谢谢！

（此页无正文，为2018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屠一锋： _____

2019年4月1日